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2298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臻美星耀

申请人 武汉武昌臻美星耀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一期K6-3栋
/单元13层9、10号

代理机构 宿州汉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整形外科；美容师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院；医疗设备出租；
产后护理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公共卫生浴